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回應風傳媒報導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之澄清說明

針對 5 月 20 日風傳媒有關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」恐違憲擴權等報導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今（22）日特澄清說明如下：行政院通過的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草案並無擴權，亦不存在違憲的疑慮，該草案的立法精神在輔導及協助受規範對象，絕非以處罰為目的。

行政院資安處表示，該草案主要是以對於民眾生活、經濟活動及公眾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者為規範對象，包括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等特定非公務機關，並非所有的民間組織或公司均納入。對於外界所關心行政檢查一事，其目的在協助組織釐清資通安全事件，或是阻止資通安全事件進一步擴大。為避免影響民間業者正常運作，對此訂定二項啟動要件，因查核資通安全維護情形發現重大缺失，或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，必須符合二項要件之一，方可進入非公務機關執行檢查，此目的即在限制機關擴權，並未有增加執法人員濫權風險的疑慮，此外，參與檢查人員也應負保密義務。倘若涉及犯罪並經報案，即由警調單位執行調查進入司法程序。

行政院資安處指出，該草案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是以輔導及協助為主

要目的，並非以處罰為目的。罰則包括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、通報應變機制，或知道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未通報及拒絕行政檢查，始課予相關罰鍰。另為避免民間業者存有疑慮，特別針對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、通報應變機制，訂有限期改正的規定，即遲未改正時才會受罰。

行政院資安處表示，該處於去（105）年8月1日成立，取代原來的常設性任務編組資通安全辦公室，於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，並以專責、專業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，業務職掌已依法於行政院處務規程規定，非外界所稱黑機關。

行政院資安處強調，為加速建構完善國家資通安全環境，期盼外界給予支持，以讓該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